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，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，授予数量由128万股调整为126万股。除此之外，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4月30

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